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忻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忻公政函〔2023〕5号

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忻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发布招标计划的提　醒　函

各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充分做好投标准备工作，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发布招标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2〕436号）和《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发布招标计划工作的通知》（忻审管发〔2023〕1号）要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忻州市）（http://ggzyjy.sxxz.gov.cn）招标计划自助发布功能已于2023年1月15日启用。现就公开发布招标计划工作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发布范围

全市范围由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招标人）、项目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招标内容

或范围、预计开始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等。

三、有关要求

（一）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在首个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应当公开发布项目招标计划。

（二）招标项目内容如有调整，应及时变更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变更时间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前 5 日。

（三）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应当按时公开发布招标计划，并确保发布信息准确。

（四）各有关单位要重视此项工作，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公开发布招标计划制度能够落实到位。

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忻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5 月 4 日